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签订《借款合同》，向君正科技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35 %。

公司向君正科技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君正科技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康熙雄

赵利

周展

2018年5月17日